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16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及时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要求,现对 2022 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见附件 1)进行中期检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申报立项时填写的)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

及项目研究进度的执行情况等。

2. 项目研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阶段性实施方案、课程教材、制度文件、获奖情况、成果已获得的效益等。

3. 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可能影响研究计划有效完成的主要问题，并针对该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4. 下阶段研究计划。包括下阶段的研究工作安排、预期研究成果和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研究最终能否如期完成。

二、检查方式

1. 校级教研项目中期检查采取自查自评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2. 项目自查依据为各项目《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任务分解清单”。

三、材料提交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纸质版（附件 2，一式 1 份，A4 纸双面打印）统一报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 1313）。机关教辅单位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报教研科。

四、其他说明

1. 各教研项目负责人请认真做好中期检查工作，以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

2.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或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将收回项目建设经费。

3. 已申请终止的项目无须进行中期检查,已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在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同时可申请结题验收。

附件: 1. 2022 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一览表
2.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